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数量：由 126.4104 万份调整为 40.632 万份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51 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081.30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3.52%。

13、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270.885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88%。

1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3,320,900 股。

16、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13,521,85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 1 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55 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47.967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2.02%。

2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

记 4,739,496 股。

2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162.531 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50%。

25、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4,739,496 股。

26、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5,552,160 股。

27、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5,552,160 股。

28、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9、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372.6636 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8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36、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2,875,100 股。

37、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 2,965,400 股。

38、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拟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的合计 85.77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注销。具体如下：

（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而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 日，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37.0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未行权而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5 日，目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拟对尚未行权的 48.75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6.4104 万份调整为 40.632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